

# 區塊鏈及虛擬貨幣 的治理模式課題



理律法律事務所

熊全迪律師

2018年7月14日

# 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

- 分散式帳本技術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 公眾的電子記帳資料庫
- 去中心化
- 不可竄改
- 當前最主要應用： 虛擬貨幣 / 加密貨幣
  - 其他應用可能： 醫療、基因測序、著作權、線上音樂、智慧城市、物聯網、身分驗證、預測、網路安全、公證。

# 虛擬貨幣(加密貨幣)

## 比特幣漲跌驚濤駭浪 貨幣革命還是商品炒作？ (2018/02/05)

去年可說是數位加密貨幣比特幣驚濤駭浪的一年，從年初的一枚不到1,000美元，到12月一度逼近2萬美元大關，隨後一週又慘跌約三成，以驚濤駭浪形容並不為過。

文 / 蔡怡杼（中央社記者）

比特幣（Bitcoin）是2009年1月由使用日本化名中本聰的開發者，透過電腦運算、俗稱「挖礦」動作產生的加密貨幣，是一種去中心化、全球通用、不需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數位虛擬貨幣。

比特幣顛覆貨幣認知 金融革命或騙局的爭論

比特幣等數位加密貨幣在現今金融市場仍有很大爭議，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葉倫定調為「高度投機性資產」；印度政府對比特幣在內的加密貨幣投資發出警告，將這些貨幣比作「龐氏騙局」；「股神」巴菲特最重要投資夥伴孟格更把比特幣稱為「完全缺乏理智的事」，應視如瘟疫避開；但也有人把比特幣視為金融市場的革命，將顛覆傳統貨幣系統。

儘管外界對比特幣看法不一，不可否認比特幣等數位加密貨幣興起，對各國政府以及央行監理形成嚴峻的挑戰。

因為比特幣使用區塊鏈技術、去中間化，使得比特幣的製造和發行都不以對中央發行機構的信任為基礎，自然避開了各國中央銀行的監管，且由於比特幣具有全球流通的特性，因此，易被非法組織作為私底下的流通貨幣。

目前比特幣已被全球個人、組織、企業等廣泛認可、使用，甚至交易，部分國家承認比特幣是貨幣，但也有國家仍把比特幣視為虛擬商品，而非貨幣，如台灣。

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曾表示，比特幣是虛擬商品，不是貨幣。比特幣運用的區塊鏈技術，有助金融科技發展，但比特幣的隱匿性，常被用於非法交易，比特幣交易應列入《洗錢防制法》通報系統。

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顧立雄也認為，比特幣是高度投機數位虛擬商品，已要求金融機構不可以收受買賣比特幣。

# 常見的虛擬(加密)貨幣

- 比特幣(bitcoin)
- 乙太幣(Etherum)
- 萊特幣(Litecoin)
- 瑞波幣(ripple)
- 等等

# 虛擬(加密)貨幣是貨幣嗎？

## ■傳統教科書裡談的貨幣

- Fiat money (法幣) / Legal tender (法償)
- 功能：
  - 交易媒介
  - 計價單位
  - 價值儲存



# 虛擬(加密)貨幣是貨幣嗎？

## ■ 虛擬貨幣買蛋糕！全臺第一家

By iThome 文/沈庭安 | 2017-12-22發表



用虛擬貨幣買東西，在他國已經不是件稀奇的事。但在臺灣，第一家正式接受虛擬貨幣付款的蛋糕店才在今年10月15日正式登場。位在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的「Coin Cake」旗艦概念店，佔地不小，有3層樓高，外觀還掛上了醒目的比特幣、以太幣、萊特幣及瑞波幣的圖示，「我們想要實現中本聰的願景，把虛擬貨幣落實到日常生活中。」Coin Cake創辦人蘇家緯說。而Coin Cake也在短短一個月內，又開了另一家小港分店，接下來也還有左營店要開幕。

# 央行及金管會 2013年共同新聞稿

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  
(2013年12月30日)

## ■比特幣不是貨幣

□比特幣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且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不具真正通貨（real currency）特性

□比特幣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不具法償效力，亦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持有者須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之風險

□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國內之一切支付，方具有法償效力



# 央行及金管會 2013年共同新聞稿

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  
(2013年12月30日)

■比特幣屬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且缺乏專屬法規之交易保障機制，國人如接受、交易或持有比特幣，務請特別注意下列風險：

- 價格波動大，可能產生投資風險或兌換風險。
- 儲存於電子錢包之比特幣，具有易遭駭客竊取、病毒攻擊而平白消失之風險。
- 往來之交易平台可能遭駭客入侵、惡意倒閉，或因涉及非法交易而遭政府關閉之風險。
- 淪為販毒、洗錢、走私等非法交易工具之風險。
- 欠缺專屬法律保障之風險。

# 加密貨幣洗錢 防制 實名制 是共識

(中央社2018.05.02)

立法院今天舉行「健全加密貨幣洗錢防制」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普遍認為實名制是防制洗錢的基本要求。法務部官員則說，將報請行政院決定納管虛擬貨幣與否及其範圍與方法。

公聽會由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吳志揚擔任主席，他表示，目前全球共有1500多種加密貨幣，市值6000億美元，具備去中心化、匿名化、交易快等特性，但也發生駭客勒索比特幣等不法事件，政府應掌握因應。

國民黨籍立委許毓仁表示，加密貨幣的監管已為國際重要議題，台灣也不能缺席，多數國家的態度已從禁止到觀望到逐漸開放，政府應以發展與管制並重的方法，協助產業在台灣健全發展與監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張冠群建議，應訂立專法明確定義虛擬貨幣、許可的交易型態、交易平台的設置與監理、交易實名制，進而修訂洗錢防制法，將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服務業者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

民主進步黨籍立委余宛如指出，台灣目前將加密貨幣視為商品，但歐盟很早就邀集加密貨幣平台業者擔任顧問，以了解資訊安全、消費者保護等風險，洗錢防制只是其一，台灣應建立完整法規，提出明確法律指引與規範。

經營交易平台的現代財富科技公司執行長劉世偉說，所有虛擬貨幣交易所的預收款項，都應辦理銀行信託，藉以保障用戶資產、防堵洗錢，並要求業者主動揭露電子錢包地址，以利檢調追查金流。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王立群則表示，基於營造新創科技新型態商業的發展空間，金管會立場審慎，不願有過多干涉，但持續高度關注，持開放立場與外界對話，發展新的規範，也呼籲民眾加密貨幣是高風險虛擬商品，應謹慎處理。

身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的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余麗貞表示，法務部已邀集中央銀行、經濟部、加密貨幣業者研商，初步贊同將加密貨幣納入洗錢防制體系，有鑑於加密貨幣洗錢風險增高及國際疑慮，全案將報請行政院對於納管與否及其範圍、方式做最終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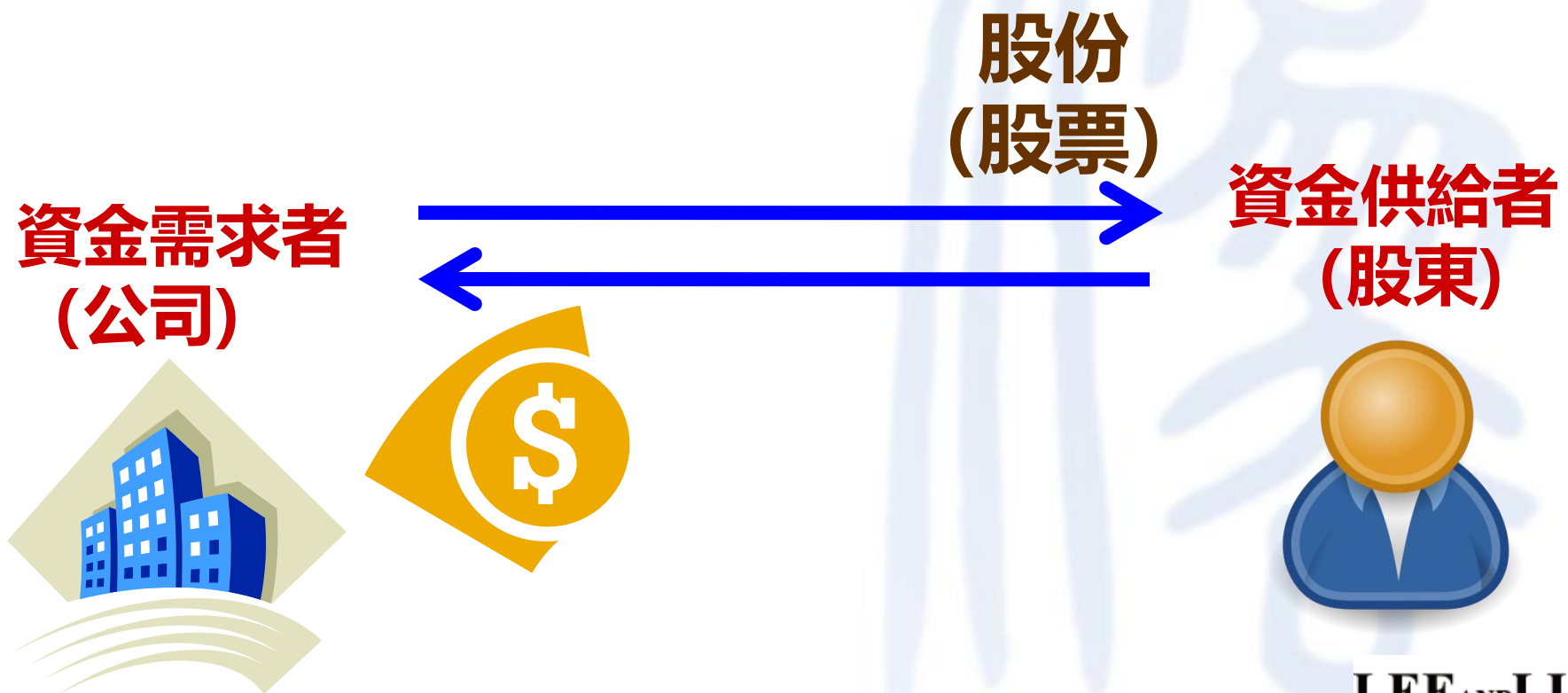
# 首次代幣發行(ICO)

# IPO? ICO?

- 首次公開發行(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 首次代幣發行(ICO; Initial Coin Offering)

# 先說什麼叫IPO

## ■ 首次公開發行(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 先說什麼叫IPO

## ■ 首次公開發行(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 ● 證券交易法：

- 第22條第1項：「**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 第174條第2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3項：「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先說什麼叫IPO

## ■ 首次公開發行(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第6條第1項、第2項：「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餘略）」

# 先說什麼叫IPO

## ■ 首次公開發行(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續)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體例
  -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二章 發行股票
  - ✓ 第三章 發行公司債
  - ✓ 第四章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第五章 公開招募
  - ✓ 第六章 補辦公開發行
  - ✓ 第七章 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
  - ✓ 第八章 附則

# ICO及其特徵

- 區塊鏈
- 發行代幣(Token)
- 進行融資(?)
- 認購者（投資人？） 支付加密貨幣
- 白皮書(whitepaper)
- 收益權？ 使用權？ 投票權？ 其他？

# 金管會2017年新聞稿

## 金管會再次提醒社會大眾投資比特幣等虛擬商品的風險(2017年12月19日)

「三、「首次代幣發行」(ICO)行為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視個案情況認定：

(一) ICO係指企業透過發行數位權益、數位資產或數位虛擬貨幣等「虛擬商品」，銷售予投資人的募集資金行為，這個概念來自於證券市場的IPO。依據國外ICO經驗，由於「代幣」(token)係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故專業性頗高，加之運用態樣繁多，不同發行個案差異極大，目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及香港證監會就ICO，採個案認定方式管理。

(二) 對於民間業者籌集資金活動，金管會於法定職權範圍內，係就籌集活動如有牴觸金融法令的情形，依法處理。ICO行為如有涉及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ICO代幣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視個案情況認定。」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美國證管會主席曾表示：我相信「我所看過的每個 ICO 都是證券。」

18 來源：<https://www.coindesk.com/sec-chief-clayton-every-ico-ive-seen-security/>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中國人民銀行等「七部門關於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2017年9月4日)

### 「一、準確認識代幣發行融資活動的本質屬性

代幣發行融資是指融資主體通過代幣的違規發售、流通，向投資者籌集比特幣、乙太幣等所謂“虛擬貨幣”，**本質上是一種未經批准非法公開融資的行為**，涉嫌非法發售代幣票券、**非法發行證券以及非法集資、金融詐騙**、傳銷等違法犯罪活動。有關部門將密切監測有關動態，加強與司法部門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協同，按照現行工作機制，嚴格執法，堅決治理市場亂象。發現涉嫌犯罪問題，將移送司法機關。

代幣發行融資中使用的代幣或“虛擬貨幣”不由貨幣當局發行，不具有法償性與強制性等貨幣屬性，**不具有與貨幣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應作為貨幣在市場上流通使用。**」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中國人民銀行等「七部門關於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2017年9月4日)

### 「三、加強代幣融資交易平臺的管理

本公告發佈之日起，任何所謂的代幣融資交易平臺不得從事法定貨幣與代幣、“虛擬貨幣”相互之間的兌換業務，不得買賣或作為中央對手方買賣代幣或“虛擬貨幣”，不得為代幣或“虛擬貨幣”提供定價、資訊仲介等服務。

對於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代幣融資交易平臺，金融管理部門將提請電信主管部門依法關閉其網站平臺及移動APP，提請網信部門對移動APP在應用商店做下架處置，並提請工商管理部門依法吊銷其營業執照。」

(來源：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5781140/content.html>)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日本當局盯上多家虛幣業者，2 家勒令停業

作者 MoneyDJ | 2018 年 03 月 08 日

日本金融廳 8 日宣布，**對 7 家虛擬貨幣交易所祭出行政處分，其中 2 家勒令停業一個月，主因其在保護客戶、洗錢防制對策等措施不完善**。被金融廳點名的業者包含 1 月底爆發**史上最大規模虛擬貨幣失竊案**的 Coincheck 以及 Tech Bureau、GMO Coin、Bit Station、Bicremments、Mr. Exchange 和 FSHO。

在上述 7 家業者中，Bit Station 和 FSHO 被勒令於 3 月 8 日至 4 月 7 日期間停業、停止和虛擬貨幣有關的所有業務，而這也是日本當局史上首度對虛擬貨幣業者發出停業命令；另外 5 家被要求須進行業務改善措施，其中 Coincheck 是繼 1 月底之後、第二度被要求進行業務改善。

**日本政府登記有案的虛擬貨幣交易所所有 16 家**，而在上述 7 家業者中只有 Tech Bureau 和 GMO Coin 是登記有案的業者。

金融廳並於 8 日宣布，為了推動虛擬貨幣用戶保護等制度的完善，將在近期內設置「虛擬貨幣交換業研究會」。

旗下 GMO Coin 被日本當局盯上，拖累 GMO Internet 股價大跌，而未被點名的日本其他虛擬貨幣業者則飆漲。

# 問題與討論

# 謝謝聆聽

熊全迪律師

電話：886-2-2715-3300 分機2162

E-mail: [eddiehsiung@leeandli.com](mailto:eddiehsiung@leeandli.com)